**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外出返岗人员隔离工作流程**

为全面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外出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外出返岗人员隔离工作流程》鹤疫防指办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排查流程

（一）个人及时报告

外出返回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外出时间、返回时间；2.外出地点、返回途经地区及路线；3.返回期间搭乘交通工具详细信息（包括自驾、航班班次、火车车次等）；4.返回是否有同行人员，如有须提供同行人员信息；5.目前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异常临床症状）。

（二）进行隔离观察

1.对由湖北（武汉）返回人员，必须到留观站（隔离宾馆）隔离观察14天。

2.由其它地区返回的须居家隔离观察14天以上。

（三）单位汇总上报

各单位要对所属外出返回人员进行汇总，及时报区党政办统一汇总后报市疫情防控组机关事业单位排查小组备案。

二、隔离流程

（一）隔离管理

1.对未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方式隔离14天（从到达我市第二天算起）。

2.对于体温≥37.3℃，符合发热门诊要求的返回人员，要按相关规定转送到市级或辖区医疗机构，进行医学观察。

（二）隔离观察要求

1.单位、部门对居家隔离观察负主体管理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建立健全包保制度，对每名隔离人员确定专人包保，包保人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掌握检测情况。

2.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常通风（每天房间要通风2-3次，每次15-20分钟）保持心情愉快，清淡饮食。应相对独立居住，不与他人接触，共用物品。做好体温计、一次性口罩、消杀等防护用品的准备工作。

3.居家隔离观察期间，被隔离人员应每天早、晚自行测体温各1次，做好记录并通知包保人。

4.居家隔离观察期间严禁外出

三、转运流程

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头痛、乏力等症状，要立即按相关规定报告本单位，由“120”转运至发热门诊。

四、解除流程

（一）对于集中隔离观察期满，且未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由派驻宾馆的医务人员综合评估后出具报告单交单位备查，如无异常解除集中隔离观察。

（二）对于居家隔离观察期满，且未出现发热、于咳等症状的职工，由所在单位组织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测量体温，出具报告交单位备查，如无异常解除居家隔离观察。